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

交易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佩宜

刘汉翔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